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號

聲請人 偉揚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展

相對人 信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俊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積欠聲請人公司債務未清償，該公司業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廢止登記在案，依規定應行清算，惟相對人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，聲請人為處理相對人公司之未了事務，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」「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」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公司於105年12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由經濟部於105年12月15日准許辦理解散登記，決議解散當日，股東會已決議選任清算人，顯非不能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之規定定清算人，自無由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之餘地。本件聲請，不合於法定要件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瑞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